



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依據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法（Complaints Commissioner Act, 2003），於2009年3月3日正式設立。

名稱：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（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 for the Virgin Islands）

二、護民官（Complaints Commissioner）：Shiela Brathwaite （2015年7月1日迄今）

護民官及該公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護民官、助理護民官（Assistant Complaints Commissioner）及高級行政專員各1人，直接隸屬英屬維京群島總督辦公室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民主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職掌：凡民眾（含個人、社群或公司組織等）對政府機構（含政府部、會、局、處及公營事業等）施政行為失當所引發之抱怨，均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。

（二）功能：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、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，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。護民官調查案件期間，得進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件，必要時得予進行查扣；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3個月。以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，調查過程將祕密進行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，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，惟不接受匿名陳情。

(三) 「行政行為失當」之定義包括：不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、任何行政濫權、有瑕疵之行政處分、對行政處分之決定無法提出說明、粗暴無禮之行為、對事受害人未具同理心、行為偏頗、疏忽及不公正、能力不足、專擅武斷、未履行承諾、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。

(四) 以下案件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：法院訴訟案件；已另有法定機關受理案件；政府機構之人事任免、薪給、獎懲、退休給付等事項；涉及國家安全或犯罪調查之案件；涉及總督、法官、檢察總長、審計長等憲法職權之案件；與內閣或議會所發布政策有關案件；貪瀆案件，惟獲悉後應向總督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事人可親赴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，或經由網路、信函、傳真、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，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當事人具名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2015年共收受91件陳情案並進行50件調查案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